

2021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吸煙 (公眾衛生) (指定禁止吸煙區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》(第 371 章) 第 3(1A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(指定禁止吸煙區) 公告》

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(指定禁止吸煙區) 公告》(第 371 章, 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止吸煙區)

(1) 附表, 第 1 部——

廢除關乎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的項目

代以

“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
(Wong Chuk Hang

Temporary Bus Terminus)

該設施位於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,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180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,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,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部——

廢除關乎觀塘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

代以

“觀塘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(Kwun Tong Station
Public Transport
Interchange)

該設施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048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2 部——

廢除關乎觀塘裕民坊臨時巴士總站的項目。

(4) 附表，第 2 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秀茂坪 (中) 巴士總站
(Sau Mau Ping (Central)
Bus Terminus)

該設施位於九龍秀茂坪秀明道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051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關乎屯門兆康苑巴士總站的項目

代以

“屯門兆康苑巴士總站 (Siu Hong Court Bus Terminus, Tuen Mun) 該設施位於新界屯門兆康路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130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關乎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

代以

“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(Tai Po Market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)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南運路 9 號新達廣場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C-061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關乎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。

(8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火炭駿洋邨公共運輸交
匯處
(Chun Yeung Estate
Public Transport
Interchange, Fo Tan)

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火炭桂
地街 20 號駿洋邨駿洋商場，
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
DH/TCO/C-119V1 的圖則上
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，該
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1 年
8 月 12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
地註冊處。”。

衛生署署長
陳漢儀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(指定禁止吸煙區) 公告》(第 371 章，附屬法例 D) 的附表，將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，予以更新。